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8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303 号），现安排你单位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等各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请列入《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请单位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待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

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报州财政局及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州卫健委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3		
	其中：中央补助	51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2022年中央财政经费支持的本地区各项卫生健康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县级医院个数	1个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接收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合格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 / 人 / 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 / 人 / 年
		社会效益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附件2: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